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发〔2010〕18号
【发布日期】2010-02-09
【生效日期】2010-02-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10〕18号)

各保监局、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

摩托车交强险制度自实施以来，对及时妥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近期，个别地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有所增加，个别保险机构以摩托车交强险严重亏损为由，以各种理由拒绝、拖延承保或强制搭售商业保险合同。为确保国家“摩托车下乡”政策与摩托车交强险制度的顺利实施，维护投保人利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摩托车交强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家实施“摩托车下乡”政策是促进消费、拉动内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一项重要的惠农强农工程。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摩托车交强险对保障“摩托车下乡”工作顺利实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摩托车交强险制度宣传，配合“摩托车下乡”，抓好摩托车交强险的各项工作，确保摩托车交强险制度顺利实施。

二、切实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

各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切实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摩托车交强险基础费率，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摩托车交强险，不得向投保人强制搭售商业保险合同或提出其它附加条件。各保险总公司不得在系统管控、核保政策、考核指标等方面，限制各分支机构承保交强险，否则我会将依法追究总公司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国家标准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对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的最高设计车速、外廓尺寸、核定乘坐人数等做了明确界定。各地保险机构一旦发现有不符合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的摩托车，要及时向当地保险监管部门报告。各保监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可根据机动车的实际类型和使用性质，重新确定交强险费率适用档次。

三、做好摩托车交强险业务公开

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要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本公司或本地区经批准的营业性分支机构及其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时间和投诉电话等。各保险公司必须保证各营业性分支机构系统畅通、保单充足，确保摩托车交强险及时承保。

四、加强摩托车交强险业务监管

各保监局要加大对辖区内各保险机构的监管力度。已经建立车险信息平台或其他有条件的地区，

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摩托车使用交强险保单，不再使用定额保险单。有条件的地区，可要求保险机构对摩托车交强险业务也采取系统实时管理出单，取消手工出单。

各保监局要对辖区内各保险机构摩托车交强险承保情况加强巡视抽查，要高度重视信访线索，一旦发现以各种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摩托车、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提出其他非法附加条件的，要及时查处、从严处理，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自2010年2月1日起，如再发现有保险公司以任何理由限制摩托车等各类车型的交强险承保业务的，我会将依法在全国范围内限制其交强险业务经营。

五、探索完善摩托车交强险费率

有条件的保监局可根据辖区内摩托车交强险经营情况，按照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探索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摩托车交强险地区费率因子。地区费率因子上下浮动标准暂不得高于摩托车交强险基础费率的30%。

相关地区调整后的摩托车交强险地区费率因子应及时向保监会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